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 录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结论.....	36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和《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

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1852 号、天职业字[2021]21547 号、天职业字[2022]13231 号、天职业字[2022]41126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并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更新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已经超过十五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94.99 万元、70,745.62 万元、87,638.53 万元、36,999.75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97.65 万元、1,533.15 万元和 5,156.77 万元、4,5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¹、中国

¹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²、证监会网站³、北交所网站⁴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55,475,105.42 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² <http://zxgk.court.gov.cn/>

³ <http://www.csrc.gov.cn/>

⁴ <http://www.bse.cn/>

过 52,27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15,678.3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2.1.2（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和 2.1.2（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规定。

4.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以发行人在创新层的市值情况为基础，结合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区间为 15.00 亿元至 16.50 亿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⁶、证监会网站⁷、北交所网站⁸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⁵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⁶ <http://zxgk.court.gov.cn/>

⁷ <https://neris.csrc.gov.cn/>

⁸ <http://www.bse.cn/>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部分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敕勒川糖业	甜菜及副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凭道路经营许可证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正康源	动物饲养；生鲜乳道路运输；生鲜乳收购；草种生产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草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⁹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⁰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107.40万元、69,585.99万元、86,115.82万元和36,362.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为99.23%、98.36%、98.26%和98.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正康源新取得《取水许可证》，骑士牧场因实际未从事种畜禽生产业务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2019】02021016号**）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中正康源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昭君镇杨家3庵村 取水用途：畜牧业用水；生活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量：12.88万立方米/年	D150621G 2022-0265	2027年8月 1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¹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¹²、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¹³、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¹⁴、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¹⁵、内蒙古

¹¹ <http://amr.nmg.gov.cn>

¹² <http://neimengu.chinatax.gov.cn/nsfw/sscx/zdaj/>

¹³ <https://sthjt.nmg.gov.cn>

¹⁴ <http://yjgl.nmg.gov.cn>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¹⁶等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除在发行人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党涌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除党涌涛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¹⁵ <http://zjt.nmg.gov.cn>

¹⁶ <http://jtyst.nmg.gov.cn>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乔世荣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2	田胜利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
3	薛虎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9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11.5998% 股权
2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7999% 股权
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5999% 股权

6.其他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姓名
董事	董事长	党涌涛
	董事	乔世荣
	董事	高智利
	董事	高陈勇
	董事	王喜临
	董事	王雪峰
	独立董事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菅海军
	监事	陈亮
	监事	邵学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党涌涛
	董事会秘书	陈勇
	副总经理	高智利
	副总经理	薛虎
	财务负责人	王喜临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李牛小任法定代表人
3	包头市草原永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近亲属杜旭林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配偶之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5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6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8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9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10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11	东胜区郝雄骑士鲜奶饮品店	
12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华峰担任副主任
13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14	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达拉特旗聚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弟党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2021年08月10日已注销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郭卫平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0年7月任期届满离任。

9.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党晓超	发行人前任董事，2022年7月辞去职务。
田胜利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2年9月辞去职务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22年1-6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堂采购	95,929.96

（2）2022年1-6月，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5,405,903.9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365,098.15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267,896.97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颗粒粕	86,442.48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13,912.86
合计		7,139,254.4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上述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薪酬	152.80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主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6.13-2023.6.12	否
2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3.30-2022.3.29	否
3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4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5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否
6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2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否
7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3.24-2023.3.18	否
8	高智利、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9	高智利、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10	党涌涛、李俊	康泰仑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3,000,000	企业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	2022.6.20-2025.6.19	否
11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白糖购销协议》、《共同合作协议》、《仓储保管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	2022.3.23-2024.3.22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对外债务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 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收到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款合计 6,666.50 万元，本集团根据增资协议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敕勒川糖业拟分配给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利润金额合计 1,366,571.34 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应付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元)
合同负债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8,208,424.78
合同负债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297,498.93
合同负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78,457.74
合同负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28,816.89
合同负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1,517.04
合同负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5,110,48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995,80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907,691.13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6,262.55
应付账款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8,565.60
应付账款	陈亮	200.00
合计		40,121,573.39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流转土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流转土地部分若干变动，涉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骑士库布齐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骑士库布齐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赵西社	2,328.3012	2016年1月26日-2065年10月26日
2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赵西社	564	2022年5月18日-2072年3月1日

2. 骑士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骑士农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协力气村民委员会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3,270	2020年3月4日-2024年3月3日
2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协力气村民委员会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1,100	2019年3月4日-2024年3月3日
3	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人民政府	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新村	4,120	2020年4月10日-2022年12月31日

4	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忽尔格气村	3703.37	2022年3月10日-2022年12月30日
---	-----------------------	----------------	---------	------------------------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农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3.兴甜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兴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34,388.90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刘小强、孔丹兰、田三虎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史家营村朱换地	6530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	刘喜全、徐福林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刘通壕村	3533.66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	任高明、任泽海等村民	固阳县西斗铺镇上小营村	3527.2	2022年3月13日-2022年12月31日
4	郭建刚、郭俊秀等村民	固阳县西斗镇西山湾村	3357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	刘毛毛、白永军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	3213.40	2022年1月3日-2025年12月31日
6	王丽坤、张玉明等村民	固阳县怀朔镇贾油房村	2997.67	2022年1月4日-2026年12月31日
7	张俱、赵美丽等村民	兴顺西镇史家营村五一农场	2,391.80	2022年1月6日-2026年12月31日
8	崔小东、张树林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黑土坡村	2376.20	2022年1月17日-2026年12月31日
9	王拴小、冯鸡换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西头份子村	1334.90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0	郭永清、李全杰等村民	固阳县怀朔镇老盘营村	1484	2022年1月22日-2026年12月31日

兴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50.13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4.聚甜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聚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99,721.30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石有	武川县上秃亥乡厂汉木台村	427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固阳县金山镇五分子村民委员会	固阳县金山镇大南窑村	4,051.32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石旺旺	达茂旗石宝镇三道红山村	3491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马青原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南马莲渠村	3108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白志强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知积滩村	2905	2018 年 1 月 3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6	杜稀蜓	达茂旗乌克乡三合义村	2017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韩银锁、解瑞芳	达茂旗百灵庙镇红格塔拉种羊场	1750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8	逯铁锁	四子王旗忽鸡图乡闪丹大对定相营子村	1700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30 日
9	冯三蝉	四子王旗达茂旗石宝镇红山子村	1583	2021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10	达茂旗天创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石宝镇红井滩村	1410	2020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聚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所有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5.裕祥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裕祥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0,607.969 亩农村土地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白云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3440	2020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 月 1 日
2	展旦召三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2,387.40	2019 年 1 月 10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昭君镇胜利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	2,012.59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4	王栓柱	达拉特旗展吉格斯太镇	1,986	2017年4月20日-2028年4月20日
5	展旦召二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732.80	2019年1月10日-2028年12月31日
6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解放滩特步窑子	1,596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展旦召一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564	2019年1月10日-2028年12月31日
8	罕台西社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沙湾子	1,558.46	2019年2月22日-2029年2月22日
9	昭君镇和平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和平社	1540.75	2019年4月7日-2028年4月7日
10	树林召镇南伙房一社、二社、三社、四社（合集）	达拉特旗树林召南伙房村	1501.56	2020年3月5日-2030年3月5日

裕祥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南伙房四社 1,501.56 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 190.94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综上，2022 年 1-6 月新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均获得相应备案，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0,551.09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2%，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手续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物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8.00 万元、13,046.89 万元和 21,275.01 万元、29,341.94 万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及公司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现已取得注册商标 2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及发明专利 2 项、域名 16 项，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新增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发明人
1	一种基于制糖生产线在线监测装置的超声波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勐勒川糖业	ZL202111233772.6	康帅
2	一种甜菜预处理清洗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勐勒川糖业	CN202222013255.4	王鑫、高智力、王俊生、王清文、郝勇、康敬忠、高永利、张永
3	一种带有多级筛选的甜菜制糖用原料分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勐勒川糖业	CN202221707937.9	杨璐、刘全英、云俊岗、高瑞刚、郝勇、贾建军、高永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50,000.00	保证金受限
2	应收账款	23,103,487.63	贷款质押
3	固定资产	206,072,212.09	贷款质押、售后回租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9,161,494.50	贷款质押
5	使用权资产	53,484,634.10	融资租赁、贷款质押
6	无形资产	41,030,186.26	贷款质押
合计		522,902,014.58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2022.3.25	甜菜粕产品购销合同	8,720,000.00
2	内蒙古禾茂大地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2.6.20	甜菜粕购销合同	5,000,000.00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4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5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1	白砂糖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6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2022.1.1	酸奶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7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8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4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 采购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常继云	2022.2.17	甜菜收购合同	25,600,000.00
2	方果林	2022.3.25	甜菜收购合同	6,500,000.00
3	何计林	2022.2.24	甜菜收购合同	5,400,000.00
4	龙世保	2022.3.20	甜菜收购合同	5,280,000.00
5	孙庆	2022.4.11	甜菜收购合同	6,891,500.00
6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合作社	2022.1.25	甜菜收购合同	1,9520,000.00

7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2.10	甜菜收购合同	9,150,000.00
8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2022.2.15	甜菜起收机采购合同	6,944,000.00
9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9	化肥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0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2.2.10	地膜及滴灌带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1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2.9	农药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2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8	甜菜种子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3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4	有机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4	冀源有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2.1.15	有机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5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6.4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6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2022.4.15	豆粕、压片玉米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7	宁夏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4	兽药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8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5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9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	冀源有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2.2.16	有机豆饼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1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2	内蒙正时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5.31	苜蓿青贮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3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4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5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6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7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8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9	北京易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7	配件采购	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敕勒川糖业	2022.1.25	3,000(900+2,100)	2022.1.25-2023.1.24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供用蒸汽合同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生产用蒸汽的采购框架协议
2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	2022.4.29	资产收购协议	收购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已投入到中正康源的全部资产，合同价格 7,262.20 万元
3	鄂尔多斯市逸联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2.4.15	场地平整施工合同	子公司库布齐牧业场地平整工作，合同金额 9,457,477.00 元
4	鄂尔多斯市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6.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骑士牧场三期牛舍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 9,538,102.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¹⁸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¹⁷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¹⁸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提供的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549,795.62	784,297.68
外部往来款	1,159,409.70	
代扣代垫款项	321,494.00	424,147.79
备用金	81,742.17	
其他款项	200,000.00	607.28
合计	3,312,441.49	1,209,052.7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5,073,926.26	5,879,799.05
代收代垫款项	279,773.08	160,270.54
备用金	134,416.88	132,751.15
代扣代缴社保款	51,223.79	39,835.12
代扣农资款	2,532,019.50	5,570,452.8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判决罚息		322,108.95
合计	8,071,359.51	12,105,217.6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 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16 人。

2. 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916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757	159	35	30	3	91
医疗保险	720	196	33	37	12	114
失业保险	757	159	35	30	3	91
工伤保险	757	159	35	30	3	91
生育保险	720	196	33	37	12	114
住房公积金	736	180	33	28	11	10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给公

司带来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 2020 年 11 月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而办理了股份注销之外，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而起草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召开了 66 次股东大会，1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9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5 日，党晓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雪锋为董事。

2022 年 9 月 26 日，田胜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菅海军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菅海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期满为止，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王雪锋女士简历：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菅海军先生简历：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于包头奶酪厂，200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的选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增强公司治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免税、6%、9%、1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房屋余值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米、5元/平米、9元/平米
车船税	排量	定额
水资源税	实际取水量	2.5元/立方米
环保税	水污染物当量	2.8元/污染当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销售的自产鲜牛奶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子公司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从事的农业机耕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仓、中正康源、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销售巴氏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收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土地使用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内政字[2019]16号）的批复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包府字[2019]17号），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土默特右旗地区的一等地调整为按 4 元/平方米征收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10%调整为30%。

（5）水资源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9]90号），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裕祥农场、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免征水资源税。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50,451,782.78			1,006,311.84		49,445,470.94	与资产相关
五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2,145,600.00	8,250,000.00		99,582.84		10,296,017.16	与资产相关
苜蓿种子繁育基地项目	2,120,476.57			43,239.12		2,077,237.45	与资产相关
牛舍建设补贴	1,988,761.29			45,384.78		1,943,376.51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项目	1,433,730.99			49,880.70		1,383,850.29	与资产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款	1,004,710.04	202,668.00		115,817.42		1,091,560.62	与资产相关
堆粪棚补贴	419,948.01	1,569,150.00		33,139.54		1,955,958.47	与资产相关
青贮窖建设项目	317,777.85			6,666.66		311,111.19	与资产相关
水窖补贴	265,521.95			4,917.06		260,604.8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学徒培训	157,256.50					157,256.50	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活动补贴	2,226.00	22,596.00		2,277.30		22,544.7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化奶牛养殖补贴		9,600,000.00		60,424.67		9,539,575.33	与资产相关
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8,612,000.00		276,502.96		8,335,497.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307,791.98	28,256,414.00		1,744,144.89		86,820,061.09	

（2）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培训		4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7,500.00</u>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¹⁹、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²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¹⁹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²⁰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nsfw/sscx/zdaj/>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及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²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²²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²¹ <https://wenshu.court.gov.cn/>

²² <http://zxgk.court.gov.cn/>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²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²⁴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所述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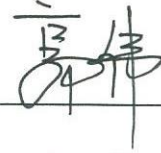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²³ <https://www.qcc.com/>

²⁴ <http://zxgk.court.gov.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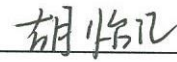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 伟



祝 阳




胡怡汇



韩银雪



负责人：



黄 海

2023 年 1 月 16 日